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1,754,0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25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50	肖行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B座28楼

咨询联系人：缪金狮

咨询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